

1998 年第 334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海關關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呈交報關單的地點及方式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的末處加入 "或"；

(b) 廢除 (b) 段。

3. 呈交報關單時須付的費用

第 8(2)(a)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以郵遞方式"。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10 月 13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旨在取消以郵遞方式作為其中一種向海關關長提供進口及出口報關單的方法。